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验 资 报 告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56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489,371.00 元，实收资本为（股本）为 661,489,37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6,734,079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16,734,079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734,07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34,079.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89,371.00 元，股本人民币 661,489,371.00 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兴杰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856,275.00	40,856,275.00					40,856,275.00	40,856,275.00	35.00%	40,856,275.00	35.0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56,275.00	40,856,275.00					40,856,275.00	40,856,275.00	35.00%	40,856,275.00	35.00%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52,037.00	23,352,037.00					23,352,037.00	23,352,037.00	20.00%	23,352,037.00	20.00%
刘雷	5,834,746.00	5,834,746.00					5,834,746.00	5,834,746.00	5.00%	5,834,746.00	5.00%
林科	5,834,746.00	5,834,746.00					5,834,746.00	5,834,746.00	5.00%	5,834,746.00	5.00%
合 计	116,734,079.00	116,734,079.00					116,734,079.00	116,734,079.00	100.00%	116,734,079.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49,248.00	9.77%	181,383,327.00	23.31%	64,649,248.00	9.77%	116,734,079.00	181,383,327.00	23.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77,670.00	0.24%	42,433,945.00	5.45%	1,577,670.00	0.24%	40,856,275.00	42,433,945.00	5.45%
3、其他内资持股	63,071,578.00	9.53%	138,949,382.00	17.86%	63,071,578.00	9.53%	75,877,804.00	138,949,382.00	17.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8,833.00	0.12%	64,997,145.00	8.35%	788,833.00	0.12%	64,208,312.00	64,997,145.00	8.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282,745.00	9.41%	73,952,237.00	9.51%	62,282,745.00	9.42%	11,669,492.00	73,952,237.00	9.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40,123.00	90.23%	596,840,123.00	76.69%	596,840,123.00	90.23%		596,840,123.00	76.69%
人民币普通股	596,840,123.00	90.23%	596,840,123.00	76.69%	596,840,123.00	90.23%		596,840,123.00	76.69%
合 计	661,489,371.00	100.00%	778,223,450.00	100.00%	661,489,371.00	100.00%	116,734,079.00	778,223,45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 2 名，出资 2,86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11%；自然人股东 18 人，出资 2,23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9%。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于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工商登记号为 110000002472736。

经 2008 年增资及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227.00 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3,486.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 3,740.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27.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加至 19,454 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54.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9,454 万股增加至 38,908 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 A）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08.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由 38,908 万股增加至 50,580.40 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80.40 万元。

依据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3,97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152,651,39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现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34,079.00 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34,079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734,079 股，募集资金合计 1,999,654,773.27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9,595,091.8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970,059,681.47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存入贵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0267100006623072 账户人民币 1,370,059,681.47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支行 321240100100182257 账户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桥支行 230301201090025639 账户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2,936,561.47元的发行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6,734,07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50,389,041.00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